

证券代码：838012

证券简称：同益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0: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12	同益科技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二)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 审议《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议案

补充确认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门，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旭璇；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西郊商贸中心南塔 20 层；电话：020-81419999；传真：020-814190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